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25号

## 关于对蒋仕波、高雅萍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蒋仕波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高雅萍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蒋仕波、高雅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1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“高雅萍、蒋仕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5.22%股份”，高雅萍、蒋仕波两位股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、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

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蒋仕波、高雅萍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及相关股东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 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